

福州市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细则

(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行政执法行为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9〕6号）、福建省体育局《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体〔2016〕2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公共体育设施经营单位、体育项目经营单位、市级体育社会团体、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由市级体育部门监管的市场主体（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）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工作，适用本细则。

第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等原则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文明执法。

第五条 市体育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全面梳理对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；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，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。

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，对随

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（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）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。

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实行定期更新。根据市场主体的变动，定期对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修订。

第七条 根据市体育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执法证号、执法领域等内容。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第八条 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前，通过摇号的方式从制定的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。

第九条 提升检查信息化水平，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深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制定的检查计划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监管市场主体的5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小于1次。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。

第十条 开展抽查工作，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。抽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

开展抽查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，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取相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

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予以通报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纳入本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，做到“惩处一例警示一片”。

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

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集中整治检查、群众举报核查、责令改正复查。